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本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

被上訴人 日月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祺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